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成德立體停車場油漆粉刷工作說明書

一. 油漆粉刷

1. (一) 施作範圍：管理室一樓牆面。

(一)(二)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二)(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三)(四) 安全防護：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格式化: 行距: 固定行高 21 點, 大綱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一, 二, 三 (繁) ...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1.2 公分 + 定位點之後: 2.47 公分 + 縮排: 2.47 公分, 定位停駐點: 不在 3 字元

二、表層壁癌處理

- (一) 壁癌處理範圍:管理員室樓梯間2樓半範圍。
- (二) 表層處理應先將原有水泥粉刷層表面舊漆等雜物清除並清洗乾淨，待水泥粉刷層表面乾燥後方能塗佈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等壁癌改善及後續批土油漆。各項材料施作皆須待施工表面乾燥方可進行下一步驟。
- (三) 底層處理須將水泥粉刷層打除乾淨（依現況須先配合切割水泥粉刷層），止水針頭埋設、灌注止水劑、拔除針頭、水泥砂漿與批土補平及油漆等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三、混凝土施作事項:(範圍管理員室出入口)

- (一) 應參照市府施工規範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求，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二) 澆置前既有混凝土表面應清除、雜物，後應於混凝土拌合後於規定時間內連續澆置完成，混凝土養護應依照第 03390 章混凝土養護規定，為保護澆置後混凝土，應達其強度足以承擔載重前，不得施加载重。

四、定期清疏停車塔遮雨棚上方落水頭積水，施作時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

五、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六、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七、節能燈具

項次	項目	數量 (請標示單位)
1	管理員室更換為 LED 燈(18W)	15 支
2	平面停車區域 LED 探照燈(100W)	12 盞